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刘丽娟◎主编

世界贸易组织

概论

OUTLIN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中国商业出版社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刘丽娟◎主编

世界贸易组织 概论

OUTLIN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刘丽娟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2.2

ISBN 978 - 7 - 5044 - 7575 - 6

I. ①世… II. ①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概論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①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2021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 - 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409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肩负着约束其成员国际经贸行为、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保障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历史使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过十年，在这期间，中国的对外经贸及国民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货物出口贸易位居世界第一，国民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仅次于美国，位居发展中国家第一，服务市场的开放范围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得到完善，人们思想观念发生深刻变化，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入世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中的重要成员，我国在对外经贸领域，不仅享受其他成员给予的优惠待遇，也要履行开放国内市场、增加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等义务，特别是应遵循WTO规则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入世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可以这样预言，世贸组织必将继续对中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认识世界贸易组织，了解并掌握其运作机制、基本原则及规则，明确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强化运用WTO规则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意识，以确保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是当代高等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必修课题。

本书旨在全面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规则、协定和协议，客观反映世界贸易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使高等院校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知识，为优化当代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合格人才尽点微薄之力。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第一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产生和建立的理论基础；第二章全面而详细地阐述从1947年关贸总协定到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历程；第三章介绍世贸组织的宗旨、地位、职能、组织机构等内容；第四章阐述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机制；第五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与规则；第六至十二章分别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1994年关贸总协定、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农业协议、非关税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

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等；第十三章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历程、法律文件内容、权利与义务以及中国履行入世承诺情况作了介绍和分析。

本书是一部全面介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必修教材，也是相关人员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吉林财经大学刘丽娟教授主编，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的大力支持。中国商业出版社刘毕林先生为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帮助。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生曾春华、刘丽丽、陈丽、王浩博等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数据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有关教材和著作，并引用了其中的一些观点，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1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1
第二节 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7
第三节 世贸组织贸易理论与贸易政策的取向	14
思考题	17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8
第一节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
第二节 GATT 的作用及局限性	23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5
第四节 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特点	34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39
第六节 关税减让谈判	42
思考题	46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与职能	4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4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5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作用	5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5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62
思考题	69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机制	7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7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7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8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机制	83
思考题	89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与规则	9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规则的分类	107
思考题	108
第六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109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109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例外	111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25
思考题	132
第七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和农业协议	133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33
第二节 农业协议	137
思考题	144
第八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45
第一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45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49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54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60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63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66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69
思考题	172
第九章 公平竞争与补救措施协议	173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73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83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92
思考题	196
第十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9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与特点	197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发展与壁垒	20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209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立的一般义务和纪律	213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减让表规则与其他规定	216
第六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附件	217
第七节 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220
思考题	222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2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22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2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特点及新发展	239
思考题	241
第十二章 贸易协定	24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42
第二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简介	251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51
第四节 信息技术协议	254
思考题	256
第十三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57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程	257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	259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权利与义务	261
第四节 中国履行入世承诺情况	265
思考题	266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主要包含自由贸易理论与保护贸易理论，世界贸易组织确立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是有节制的自由贸易理论。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于1995年1月1日建立。其前身是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GATT1947，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为世贸组织成员确立贸易政策及规则，通过扩大国际贸易来提高生活水平。世贸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是：管理贸易协定与协议；为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解决贸易争端；审议成员贸易政策；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援助发展中国家；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截止到2011年12月，世贸组织已有154个成员，其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世贸组织成员绝大多数是主权国家，也有单独关税区。

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列成为世界三大经济组织，其存在的基础是有节制的自由贸易理论。

第一节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中提出了它的目标和宗旨：“有必要根据互惠和互利的安排，达到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性待遇。”这表明了WTO致力于扩大世界自由贸易的愿望，集中体现了自由贸易思想。

WTO相关法律文件的基本原则也体现了自由贸易思想。比如非歧视原则，保证了贸易自由化成果在所有成员之间的适用与一致；互惠性既是WTO的基本精神，也是进行贸易的基本前提；关税减让和取消数量限制措施等是自由贸易的直接体现；市场准入原则要求通过磋商逐步开放成员方国内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使各成员方的企业有平等的贸易环境，禁止使用歧视性贸易限制等。

一、自由贸易理论的演变

自由贸易理论的演变与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指 18 世纪 60 年代到 19 世纪 60 年代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第一次产业革命使得自由贸易理论开始出现，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理论通常称之为古典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二阶段是指 19 世纪中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第二次产业革命的发生使自由贸易理论的发展出现了重大转折，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理论可称之为现代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三阶段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自由贸易理论，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出现带来了自由贸易理论的创新和全面发展。

（一）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

古典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包括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绝对成本论、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相对成本论和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 ~ 1873）的相互需求原理。

自由贸易理论起始于法国的重农主义（Physiocracy），成论于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后来又不断加以丰富和发展。在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前，法国的重农主义与英国学者休谟（David Hume）已经提出自由贸易的主张。重农主义提倡商业的自由竞争，反对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并反对课征高额的进出口关税。休谟主张自由贸易，并提出“物价与现金流入机制”的理论，批驳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

古典政治经济学派代表亚当·斯密在其 1776 年出版的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国富论》）中首先提出为获取国际分工利益实行自由贸易的理论，后由大卫·李嘉图加以继承和发展，又经一些经济学家如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等人进一步加以阐述和演绎。

1. 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论（Theory of Absolute Costs）

1776 年，国际贸易理论的创始者、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在其经典巨著《国富论》中特别强调指出，由于自然与社会因素的差异，各国在生产同种商品时会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因而形成各自绝对生产成本的差异，也就是各自绝对优势的不同。一国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原因在于该国在生产某种商品时存在绝对成本低的优势。

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说明社会分工以及国际分工能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国际贸易并不像重商主义者所说的那样只能使交易的某一方获得利益，而是贸易双方都能获得利益。贸易利益的普遍性原则为自由贸易的政策主张奠定了基础。但是，这种强调绝对优势的理论隐含着一个前提，即贸易双方分工和贸易状况是吻合的。比如北美和南美，由于温带与热带的自然条件约束、劳动力和技术上的差异，各自至少必须生产一种绝对低成本的商品，交换才成为可能，贸易各方才可以从这种贸易中获利。

但是现实的情况往往是国际贸易中大部分产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并不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如果一国经济不发达，技术落后，生产两种商品都处于劣势，这时会不会发生国际贸易？如果发生国际贸易，那么处于劣势的国家是否能从国际贸易中获得利益呢？对于这个问题，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没有提出，也没有回答，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

本理论给出了回答。

2.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论（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s）

1817年，李嘉图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出版，提出了比较成本论的国际贸易理论。基于绝对成本论的研究成果有很大局限，解释的贸易现象不够宽泛。李嘉图以相对成本论补充和发展了这一学说，回答了绝对成本理论所没有解决的问题。李嘉图指出：当一国同另一国相比，其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中均处在绝对劣势（优势）时，只要它在两种产品上的比较成本同另一个国家相比是有差别的，则仍有资格（必要）参与自由贸易。比较成本理论的核心观点就是，每个国家都会有一种比较优势，或者说是相对优势，都能通过贸易获得比较利益。这里的比较优势，就是更大的绝对优势和更小的绝对劣势，即“两优相权取其重，两劣相衡取其轻”之理。该理论的重大意义就在于，一国无论生产力水平高低，都可以选择相对优势的产品参与国际分工，开展国际贸易。

关于贸易利益的分配问题，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在1848年运用相互需求原理（Theory of Reciprocal Demand）做出了一定的解释。首先，他运用比较优势原理，说明实际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必定介于两国国内两种商品交换比例所确定的上下限之间，超出上限或下限，国际贸易不会发生。其次，他得出结论，实际的贸易条件取决于贸易国各自对对方商品的相对需求强度。外国对本国商品的需求强度大于本国对外国商品的需求强度，实际贸易条件就接近于外国国内这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这个实际的贸易条件对本国就有利；反之，如果本国对外国商品的需求强度大于外国对本国商品的需求强度，则实际贸易条件就接近于本国国内这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这个实际的贸易条件对外国就有利。相互需求论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进行了重要的补充。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产生比较成本差异的原因是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但是，如果各国劳动生产率相同，那么，产生比较成本差异的原因是什么呢？20世纪30年代产生的要素禀赋理论回答了这个问题。

（二）现代学派自由贸易理论

现代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以伊·菲·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 1879~1952）和贝蒂·俄林（Bertil Ohlin, 1899~1979）提出的生产要素禀赋学说以及其后提出的与生产要素禀赋说相背离现象的华西里·里昂惕夫（Wassily Leontief）之谜为发展主线。

1. 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论（Factor Endowment Theory）

要素禀赋论又称要素比例学说（Factor Proportion Theory），或赫克歇尔—俄林理论（Heckscher—Ohlin Theory），是著名的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提出的关于国际贸易的理论。

赫克歇尔于1919年发表了《对外贸易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这一著名论文，提出了要素禀赋论的基本论点。俄林继承了其导师赫克歇尔的论点，于1933年出版了《域际贸易和国际贸易》一书，创立了要素禀赋理论。这一理论突破了单纯从技术差异的角度解释国际贸易的原因、结构和结果的局限，从比较接近现实的要素禀赋差异来说明国际贸易的原因、结构和结果。

生产要素禀赋学说，又被称为赫—俄模型，其主要内容是：不同商品的生产需要投入

不同的生产要素比例，而不同国家所拥有的生产要素是不同的，因此，一国应生产那些能密集地利用其较充裕的生产要素的商品并出口，以换取那些需要密集地使用其较稀缺的生产要素的进口商品。

2. 里昂惕夫之谜（The Leontief Paradox）

在早期，里昂惕夫对赫—俄原理确信不疑，按照这个理论，一国拥有较多的资本，就应生产和输出资本密集型产品，而输入较稀缺的劳动力要素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基于以上认识，他利用投入—产出分析方法对美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具体计算，其目的是对赫—俄原理进行验证。结果发现，作为世界上资本最充裕的国家，美国出口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的是资本密集型产品，即要素充裕度差异不能有效地决定贸易方式。这一由里昂惕夫发现的赫—俄理论与贸易实践的巨大背离现象使美欧国际贸易学术界大为震惊，被人们称为里昂惕夫之迷或里昂惕夫悖论。里昂惕夫之谜引发了西方经济学界大规模的辩论和验证，由此带来了二战以后自由贸易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三）二战以后的自由贸易理论

二战以后的自由贸易理论根据其成因可以分成两大群：第一群是为解释里昂惕夫之谜而产生的，被称为新要素贸易论；第二群是为解释新的国际贸易格局而产生的，可称之为国际贸易新理论。

新要素贸易论认为，在考虑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比较优势时，人力技能、技术进展在国际贸易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它是对生产要素禀赋学说的发展与补充，所不同的是赋予了生产要素新的内涵，突破了原来的局限，这一理论群主要有人力资本论、人力技能论和技术差距论。关于国际贸易理论的创新，主要有：需求偏好相似理论、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规模经济理论。战后国际贸易的实践，有三个十分显著的贸易事实：知识密集型产品在国际贸易总量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贸易产品知识化；工业化国家经济结构的趋同化；部门内贸易的主导化。这些是传统的贸易理论所无法解释和不能预见的。针对这些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新理论做出了一些令人信服的解释。

1. 需求偏好相似说（Theory of Preference Similarity）

需求偏好相似说是由著名瑞典经济学家林德（S. B. Linder）于1961年，在《贸易与变化》一书中提出的。

林德认为国际间工业品贸易的发生，往往是先在国内市场建立起生产规模和国际竞争能力，而后再拓展国外市场，因为厂商总是出于利润动机首先为他所熟悉的本国市场生产新产品，当发展到一定程度，国内市场有限时才开拓国外市场。因此，国内需求是出口贸易的基础。两国经济发展程度愈相近，人均收入愈接近，需求结构、需求偏好愈相近，相互需求就愈大，贸易可能性也就愈大。如果这些国家的需求结构和需求偏好完全一样，国内需求与外国的进口需求重叠，一国可能进、出口的商品，也就是另一国可能出、进口的商品，从而构成两国贸易的基础。

偏好相似理论的意义在于它部分地解释了部门内贸易发展迅速及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量远远超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量的原因。

2. 产品生命周期说（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

产品生命周期说由美国销售学家弗农于1966年发表的《生命周期中的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一文中首先提出，经威尔斯（Louis T. Wells）、赫希哲（Hirsch）等人不断完善。

该理论认为，由于技术的创新和扩散，制成品和生物一样具有生命周期。产品周期理论认为，一个新产品的技术发展大致有三个阶段：产品创新阶段、产品成熟阶段和产品标准化阶段。

在第一阶段，产品新颖，技术上是新发明的。除了发明国外，其他国家对这一项新技术知之不多。而且生产者对于新产品生产技术和市场反映还在不断摸索和改进。在这一阶段，发明国垄断该产品的生产，满足国内外消费者的需求。

在第二阶段，技术已经成熟，生产过程已经比较标准化，成熟的生产技术也随着产品的出口而转移。与此同时，国外的生产也已增加，发明国的出口开始下降，一些产品进口国能够迅速地摹仿掌握技术进而开始在本国生产该产品并出口到其他国家。

到了第三阶段，技术已不再是什么新颖和秘密了，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扩散。许多技术都已包含在生产该商品的机器（如装配线）中了。任何国家只要能够购买这些机器也就购买了技术，技术本身的重要性已经逐渐消失。至此，新产品的技术也完成了其生命周期。

从以上分析可见，由于技术的传递和扩散，不同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在不断变化。如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在美国，而后传递和扩散到其他发达国家，再到发展中国家。

产品生命周期用以解释工业制成品的动态变化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对解释国际贸易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1) 它引导人们通过产品的生命周期，了解和掌握出口的动态变化，为正确制定对外贸易的产品战略，市场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2) 它揭示出比较优势是不断在转移的，每一国在进行产品创新、或模仿引进、或扩大生产时，都要把握时机。而进行跨国经营，就可以利用不同阶段的有利条件，长久保持比较优势。

(3) 它还反映出当代国际竞争的特点，即创新能力、模仿能力，是获得企业生存能力和优越地位的重要因素。

3. 规模经济的贸易理论 (Economies of Scale and Trade Theory)

规模经济 (Economies of Scale) 是指在企业生产扩张的开始阶段，企业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而使经济效益得到提高。规模经济贸易理论是由著名经济学家克鲁格曼（Paul Krugman）在与艾瀚南（Helpman Elhanan）在1985年合著的《市场结构与对外贸易》一书中提出的学说。其主要观点为：规模收益递增为国际贸易直接提供了基础，当某一产品的生产发生规模收益递增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成本递减而取得成本优势，由此导致专业化生产并出口这一产品。

传统贸易理论认为，国际贸易格局的形成取决于各国的资源禀赋、技术水平甚至需求偏好这类基本的经济特征，各国为了充分发挥以这些基本特征的国际差异为基础所形成的比较利益而进行贸易。但实践表明，发达工业化国家之间的贸易，特别是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并不是以这些基本经济特征的差异为基础的。从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看，规

模经济、不完全竞争、产品差异已跃居成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主导因素。特别是在区域内、产业内贸易中，规模经济的作用甚至超过了常规的比较利益，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规模经济因素被抽象出来作为国际贸易的决定因素，在理论上具有极高的价值，它标志着传统国际贸易理论向当代新贸易理论的转变。

二、自由贸易理论的要点

自由贸易论者认为，自由贸易可以有以下好处：

(一) 可以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

在自由贸易下，各国可以按照自然条件（亚当·斯密）、比较利益（大卫·李嘉图）和要素丰缺（俄林）进行分工，集中资源生产其最有利和有利较大或不利较小的产品。这种国际分工可以带来下列利益：①增进各国各专业的特殊生产技能；②使生产要素（土地、劳动与资本等）得到最优化的配置；③节省社会劳动时间；④促进发明和市场的发育。各国参与分工的范围愈广，市场就越大，生产要素配置就越合理，获取的利益也就越多。

(二) 扩大国民真实收入

自由贸易理论认为，在自由贸易环境下，每个国家都发展最擅长的生产部门，劳动和资本等要素就会得到合理配置。通过贸易就能增加国民财富。据WTO估计，仅1994年乌拉圭回合贸易协议就为世界带来了1090亿美元至5100亿美元的收入。同时欧盟估计，1989年至1993年间欧盟的收入较从前增长了1.1%~1.5%。显而易见，贸易可以促进收入的增加。

(三) 减少国民消费开支

世界上每个人都是消费者，食品、衣服、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等的价格无时无刻不受贸易政策的影响。保护主义必然带来价格的上涨。自由贸易使进口商品变得便宜起来，生产成本降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也同时下降，最终使人们的生活成本降低，平抑物价。

(四) 可以阻止垄断，加强竞争

企业在自由贸易条件下，要与外国同行进行竞争，这样就会消除或削弱垄断势力，提高经济效益，从长远看，能促进一国经济增长。某一进口产品或服务反过来会刺激本国的生产商参与竞争，于是消费者可以选择的品牌和服务增加，本国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也会变多。

(五) 有利于提高利润率，促进资本积累

李嘉图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人的名义工资会不断上涨，从而引起利润率的降低。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张，或由于机器的改良，劳动者的食物和必需品能按降低的价格送上市场，利润就会提高。^①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2~113页。

三、贸易自由化的深化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好转和经济全球化的加速，贸易自由化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成为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主流。

为了推动贸易自由化，1983年11月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邀请了7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7人小组对国际贸易制度及其面临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历时近两年的时间，对世界贸易制度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写出了名为《争取较好未来的贸易政策》的报告。报告从正反两方面审查了自由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主义。该报告指出保护主义只顾眼前利益，其代价是长期的、昂贵的，而“开放性的国际贸易是经济持续延长的关键”。其理由是：“贸易可以使各国集中从事于效益最佳的生产；贸易对工人和资本进行最有成效的使用不断地给予指导，因为贸易是作为传递新技术和其他形式革新的媒介（从而促进储蓄和投资）；开放和扩大贸易意味着缓和国家间的摩擦，并有助于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贸易可以帮助世界经济进行变革”。

第二节 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一、重商主义的贸易主张和政策

重商主义是15~17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代表商品资本利益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随着新大陆和新航线的发现，商品活动的费用空前扩大，西欧对美洲、非洲、亚洲的殖民掠夺，使大量金银流入西欧各国，积累了巨额的货币财富，导致了商品货币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封建自主经济的迅速瓦解。社会财富的中心由土地转向金银货币，社会各阶层的经济生活对商品资本都有很大的依赖。货币财富成为各阶层共同追逐的对象，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支配力量，赤裸裸的拜金主义成了社会风尚。社会经济的这种剧烈变化主要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在经济思想和政策方面，就表现为重商主义的兴起。

重商主义保护政策主要有：

(一) 货币政策

贸易差额论的货币政策不是主张严禁金银出口，想设法吸收外国金银，而是寓对货币的追求于贸易顺差的追求之中。

(二) 对外贸易垄断政策

葡萄牙和西班牙在16世纪实行对外贸易垄断。葡萄牙国王直接掌握并垄断对东方的贸易，西班牙则垄断它和美洲殖民地的贸易，不许外国人插手经营。通过贸易垄断，西欧国家在其殖民地取得廉价的原料，运回本国加工制成成品，高价向殖民地或其他国家出售。

(三) 奖出限入政策

为扶植本国货对外国货的竞争力，可以退还原来对其原料征收的税款，必要时国家给

予补贴。阻止原料或未成品出口，奖励制成品出口，并且认为输出廉价原料再用高价购买制成品是一种愚蠢的行为。另外，国家还用现金奖励在国外市场上出售本国产品的商人。

（四）保护关税政策

对进口货物几乎都要征收重税，其税负往往高到使人不能购买的地步，对原料则免税进口，同时，对出口的制成品则减免关税，或退回进口原料时征收的关税。

（五）发展本国航运业政策

贸易差额论者认为，建立一支强大的商船队和渔船队是一个国家经济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禁止外国船只从事本国沿海航运和殖民地之间的航运。

（六）发展本国工业政策

为了实现贸易顺差，必须多卖商品。因此，他们认为应该发展本国工业，使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有竞争能力，保持出口优势。为此，各国都制定了鼓励本国工业发展的政策。如有些国家高薪酬聘请外国工匠，禁止熟练技术工人外流和机器设备输出，给工场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和提供各种优惠条件。

二、保护幼稚工业的理论与贸易政策

19世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当英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时，美国与德国却先后实行了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政策。

（一）保护幼稚工业贸易政策的实践

美国建国后，第一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Hamilton，1757~1840）代表独立发展美国经济的资产阶级的要求，在1791年12月提出的“制造业报告”（Report on Manufacture）中认为，为使美国经济自立，应当保护美国的幼稚工业，其主要的方式是提高进口商品的关税。

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新兴的产业资产阶级为避免外国工业品的竞争，使之能充分发展，便不断要求实施保护贸易措施。1879年，德国首相俾斯麦改革关税，对钢铁、纺织品、化学品、谷物等征收进口关税，并不断提高关税率；而且与法国、奥地利、俄国等进行关税竞争。1898年，又通过修正关税法，提高关税，使德国成为欧洲高度保护贸易的国家之一。

（二）保护幼稚工业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

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理论很具有代表性。

李斯特（F·List，1789~1846）是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者，早年在德国提倡自由主义。1825年作为外交官出使美国，受汉密尔顿的影响，以及亲眼所见美国实施保护贸易政策的成效，转而提倡贸易保护主义。他在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学说。

1. 对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提出批评

（1）指出“比较成本说”不利于德国生产力的发展

李斯特认为，从外国购买廉价商品，表面看起来合算，但却不可能使德国工业得到发展，反而会导致长期处于落后和从属于外国。如果德国采取保护关税政策，一开始会使工

业品的价格提高，但经过一段时期，德国工业得到充分发展，生产力将会提高，商品生产费用将会下跌，商品价格甚至会低于外国进口的商品价格。

(2) 指出古典学派自由贸易学说忽视了各国历史和经济上的特点

李斯特认为，自由贸易学说是一种世界主义经济学，它抹煞了各国的经济发展与历史特点，错误地以“将来才能实现”的世界联盟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李斯特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程度，把国民经济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即“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农工商业时期”^①，各国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也应不同。处于农业阶段的国家应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以利于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自由输出和输入，促进本国农业的发展，并培育工业化的基础。处于农工业阶段的国家，尽管本国已有工业发展，但并未发展到能与外国产品相竞争的地步，故必须实施保护关税制度。而处于农工商业阶段的国家，由于国内工业产品已具备国际竞争能力，故应实行自由贸易政策。

李斯特认为英国已达到最后阶段（农工商业时期），法国在第四阶段与第五阶段之间，德国与美国均在第四阶段，葡萄牙与西班牙则在第三阶段。因此李斯特主张当时德国应实行保护幼稚工业政策，促进德国工业化，以提高其产品竞争力。

2. 主张国家干预对外贸易

(1) 李斯特把国家比喻为国民生活中如慈父般的有力指导者

他认为，国家的存在比个人的存在更为重要。国家存在是个人与人类全体的安全、福利、进步以及文化等的第一条件。因此，个人的经济利益应从属于国家的真正的财富的增加与维持。他认为，国家在必要时可限制一部分国民经济活动，以保持其整体的经济利益，主张在国家干预下实行保护幼稚工业贸易政策。

(2) 保护的对象与时间

李斯特保护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认为大规模机器的制造工业的生产力远远大于农业。他认为着重农业的国家，人民精神萎靡，一切习惯与方法偏于守旧，缺乏文化福利与自由；而着重工商业的国家则不然，其人民充满增进身心与才能的精神。因此，他提出保护对象的条件是：农业不需要保护。只有那些刚从农业阶段跃进的国家，距离工业成熟时期尚远，才适宜于保护。一国工业虽然幼稚，但在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时，也不需要保护。只有刚刚开始发展且有强有力的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需要保护。李斯特提出的保护时间以30年为最高限期。

(3) 保护幼稚工业的主要手段

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的办法来保护幼稚工业，以免税或征收轻微进口税方式鼓励复杂机器进口。为保护幼稚工业，李斯特提出“对某些工业品可以实行禁止输入，或规定的税率事实上等于全部、或至少部分地禁止输入”，同时，对“凡是在专门技术与机器制造方面还没有获得高度发展的国家，对于一切复杂机器的输入应当允许免税，或只征收轻微的进口税”。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页。